

标段编号: 2303-440300-04-01-12660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工程勘察(详勘定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目 录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1
2. 企业业绩情况	2
2.1. 涞宝路新线高速道路工程（勘察）	2
2.2. 东部发展带联络线道路工程第 3 标段（勘察）	7
2.3. 姚家园路东延(首都机场第二通道-通顺路)道路工程第二标段（勘察）	11
2.4. 顺平路（京密路-右堤路）快速路工程一标段（勘察）	15
2.5. 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第 1 标段勘察合同.....	19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甲级测绘资质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涞宝路新线高速道路工程（勘察）	涞宝路新线高速道路工程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起点为京昆高速，终点为市界，道路全长约 30.3 公里(具体以实际长度为准)，设计等级为高速公路。同步实施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含附属用房、外电等)、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共布置钻孔 365 个，总计进尺 17392 米	4495.0440	2023.12.28
2	东部发展带联络线道路工程第 3 标段（勘察）	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包括东部发展带联络线道路工程第 3 标段工程道路、桥梁及配套建筑的工程勘察(初勘、详勘)	2136.00	2025.5.20
3	姚家园路东延(首都机场第二通道-通顺路)道路工程第二标段（勘察）	本工程第二标段西起坝河西，东至通顺路,新建道路全长约 3.7 公里;新建立交 2 座(分别设置在温榆河大道、通顺路)、跨河桥 3 座(分别设置在坝河、温榆河、蓄滞洪区)，长度:3700m;道路工程的初勘、详勘	1349.9770	2025.1.9
4	顺平路（京密路-右堤路）快速路工程一段（勘察）	新建道路全长约 5.15 公里，新建立交 3 座(分别设置在机场北线高速、六环路、中轴路)，跨河桥 8 座((分别设置在七干渠、小中河); 长度:5150m。道路工程的初勘、详勘	1217.808806	2025.7.16
5	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第 1 标段勘察合同	第 1 标段由 K27+883 至 K43+720，长约 15.8km，公路等级为高速设计时速为 100km/h，路基宽度为 26.0m，双向 4 车道，改建方案为将该段由双向四车道拓宽至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由 26 米加宽至 33.5 米。改建现状互通立交 2 处，改建服务区 1 处，改建分离式立交 6 座，新建分离式立交 1 座，改建跨河桥 5 座，改建通道桥 4 座: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道路、桥梁及配套建筑的工程勘察(含初勘、详勘)	519.8	2023.4.27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 企业业绩情况

2.1. 涞宝路新线高速公路工程（勘察）

2023年11月5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涞宝路新线高速公路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人填写）

勘察证书等级： 综合类甲级

发包人： 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发包人: 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接受勘察人对涞宝路新线高速道路工程(勘察)所做的投标,通过
2023年12月26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其为该项目的中标人,现双方就该建设
工程勘察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技术标准

2.1《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C20-2011)

2.2《公路勘测规范》(JTGC10-2007)

2.3《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3363-2019)

2.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2.5《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2.6《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2231-01-2020)

2.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修订版)

2.8《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2.9其它相关规范、标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技术标准如有修订,则以修订后的标准为准。

第三条合同的组成部分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投标书;

3.4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3.5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表;

3.6勘察设计工作量计算及报价计算说明;

3.7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3.8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四条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涞宝路新线高速公路工程（勘察）

4.2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4.3 工程规模、特征：涞宝路新线高速公路工程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起点为京昆高速，终点为市界，道路全长约 30.3 公里（具体以实际长度为准），设计等级为高速公路。同步实施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含附属用房、外电等）、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4.4 工程勘察任务合同签定文号、日期： /

4.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进行勘察（详见勘察任务书）。具体要求如下：按照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6 承接方式：公开招标

4.7 预计勘察工作量：共布置钻孔 365 个，总计进尺 17392 米。

第五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5.1 提供已有的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5.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5.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5.4 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电力、光缆、煤气管道）的资料及具体位置分布图由勘察人自行收集，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费用中。

第六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取工本费。

第七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7.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7.1.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

7.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7.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7.2.1 本工程勘察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方式计取费用。发包人向勘察人最终支付的勘察费用将不高于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勘察费，超出部分或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

7.2.2 本工程合同为总价合同，勘察费为¥ 44950440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玖拾伍万零肆佰肆拾元），除上述费用外，发包人不再向勘察人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7.2.3 本合同生效后，待项目列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申请获批，且专项资金到位后，发包人支付不超过勘察费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7.2.4 项目初步设计取得批复后，发包人支付至不超过概算批复勘察费总额的 45%。

7.2.5 项目施工图取得批复后，发包人支付至不超过概算批复勘察费总额的 80%。

7.2.6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将根据勘察人在工程实施中的勘察质量、施工配合和服务质量支付剩余勘察费。

第八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勘察任务书及届时对该任务书的补充文件）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8.1.2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8.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 州(区)达济 街6号院3号 楼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55531363	传真	55531335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海淀区羊坊 店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69524	传真	010-6396769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羊 坊店支行			
	帐号	11030701040004407			

2.2. 东部发展带联络线道路工程第3标段（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合同 (2018版)

工程名称: 东部发展带联络线道路工程第3标段（勘察）

工程编号: S110000A001040649004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26号)

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部发展带联络线道路工程，已接受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对该项目3标段勘察的投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3标段由K31+126至K46+000，长约14.874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120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式立交3处；特大桥2座，计长2569m；大中桥17座，计长6659m；隧道/座，计长/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勘察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费用清单；
- (7) 勘察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含税）贰仟壹佰叁拾陆万元整（¥21360000元），税金（增值税税率6%）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1209056.6元），不含税合同价（大写）贰仟零

壹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20150943.4 元）。

4.项目负责人：马秉务。

5.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安全目标：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6.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包括东部发展带联络线道路工程第3标段工程道路、桥梁及配套建筑的工程勘察（初勘、详勘）。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8.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60天。

9.本协议书在勘察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勘察人完成全部勘察工作且勘察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67617799-1136
传真：010-67617799-1120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
邮政编码：1000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21058P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方庄支行
开户帐号：0200053809024556593

勘察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63969524
传真：010-63961694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开户银行：农行羊坊店支行
开户帐号：11030701040004407

日期：2025年5月20日

日期：2025年5月20日

2.3. 姚家园路东延(首都机场第二通道-通顺路)道路工程第二标段（勘察）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姚家园路东延(首都机场第二通道-通顺路)道路工程第二标段（勘察）

发包人: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勘察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全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姚家园路东延（首都机场第二通道-通顺路）道路工程第二标段（勘察）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姚家园路东延（首都机场第二通道-通顺路）道路工程第二标段（勘察）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通州区

3. 工程规模、特征：规模：地上建筑规模：本工程第二标段西起坝河西，东至通顺路，新建道路全长约3.7公里；新建立交2座（分别设置在温榆河大道、通顺路）、跨河桥3座（分别设置在坝河、温榆河、蓄滞洪区）；地下建筑规模：/；建筑面积：0m²；建筑高度：无；长度：3700m；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道路工程的初勘、详勘。

2. 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勘察规范技术要求执行，详见附件A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3. 工作量：策划钻孔532个，总进尺30855米。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工程需要。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估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玖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
（¥ 13499770.00 元）（含税）。

2. 合同价款形式：单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海峰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王海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105631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08号

邮政编码: 100161

电话: 010-63895555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 11001016200059666663

勘察人: (盖章)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伟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张振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61672

传真: 010-63986221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4407

2.4. 顺平路（京密路-右堤路）快速路工程一标段（勘察）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顺平路（京密路-右堤路）快速路工程一标段（勘察）

发包人：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勘察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全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顺平路（京密路-右堤路）快速路工程一标段（勘察） 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顺平路（京密路-右堤路）快速路工程一标段（勘察）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3. 工程规模、特征： 规模：地上建筑规模：新建道路全长约5.15公里，新建立交3座（分别设置在机场北线高速、六环路、中轴路），跨河桥3座（分别设置在七干渠、小中河）；地下建筑规模： / ；建筑面积： 0m²；建筑高度： 无 ；长度： 5150 m。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道路工程的初勘、详勘。

2. 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A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3. 工作量： 预计布置钻孔534个，总进尺29685米。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工程需要。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柒万捌仟零捌拾捌元零陆分 （¥ 12178088.06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1488762.32 元、服务增值税（6%）税额为 689325.74 元。具体税率以实际付款时为准。

2. 合同价款形式： 投标综合单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北京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陆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肆____份，勘察人执____贰____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105631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08号

勘察人：（盖章）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张振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100166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010-66231849

电话：010-63987498

传真：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kancha@bgi.com.cn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台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01016200059666663

账号：11030701040004407

2.5. 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第1标段勘察合同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合同 (2018版)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第1标段勘察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26号)

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对该项目第1标段勘察的投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1标段由K27+883至K43+720，长约15.8km，公路等级为高速，设计时速为100km/h，路基宽度为26.0m，双向4车道，改建方案为将该段由双向四车道拓宽至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由26米加宽至33.5米。改建现况互通立交2处，改建服务区1处，改建分离式立交6座，新建分离式立交1座，改建跨河桥5座，改建通道桥4座；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勘察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费用清单；
- (7) 勘察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玖万捌仟元（¥ 5198000.00 元）

4. 项目负责人：陈爱新。

5.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安全目标：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6. 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包括道路、桥梁及配套建筑的工程勘察（含初勘、详勘）。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2023年4月18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

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60天。

9. 本协议书在勘察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勘察人完成全部勘察工作且勘察费用结清后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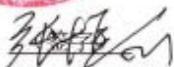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专用章
(工程建设)
1100003017352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勘察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专用章
1100003017352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
甲 9 号首发大厦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